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【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 建設課	<pre> graph TD A[填寫申請書] --> B{櫃台收件} B --> C{是否為都市土地} C -- 否 --> D[退件] C -- 是 --> E[繳納規費] E --> F[系統登打] F --> G{是否為跨區申請案件} G -- 否 --> H[核判決行] G -- 是 --> I[核判決行] H --> J[核發證明書] I --> J J --> K([結案]) </pre>	4~5 天
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及其他各區 公所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核判決行 核發證明書 </div>	
農業及 建設課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結案 </div>	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收費辦法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120>

※應備證件

無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※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

電話 06-5994711#218